

汉中慈善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2038 期

汉中市慈善协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凝聚合力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慈安便民桥建设

提质增效——汉中市召开全市慈安便民桥建设推进会

2025 年 5 月 7 日，为交流经验、剖析问题、部署举措，全力推动慈安便民桥这一民生工程、民心工程高质量建设，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汉中市召开全市慈安便民桥建设推进会。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杜志强等三人受邀出席指导会议，市级相关部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以及各县区慈善协会会长、项目负责人齐聚一堂，共商发展大计。



汉中市慈善协会 网址: <http://www.hzcsxh.com> 邮箱: hzcsxh@163.com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市人大办公楼 806 室 电话: 0916-2626902 邮编: 723001





会议伊始，南郑区、城固县和西乡县依次进行工作交流发言，分享在慈安便民桥建设中的创新做法与宝贵经验，为其他县区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随后，全体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汉中市慈善协会慈安便民桥建设管理办法》，为后续工作的规范化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省慈善协会领导杜志强在讲话中，对汉中市慈安便民桥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提出明确要求和殷切期望。他强调，一要严格遵循《管理办法》要求，从项目立项到验收，每个环节都要认真把关、规范操作，确保经得起时间和群众检验；二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配合，秉持“三不三优先”原则，科学精准分配建桥指标，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益；三要建立健全建成慈安便民桥的日常检查、维护和修缮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桥梁安全通行，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四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资金募集方式，拓宽资金募



集渠道，汇集各方慈善资源，争取更多社会资金支持，持续推进慈安便民桥项目建设，为全省慈安便民桥建设目标贡献力量。



市民政局领导在讲话中指出，慈安便民桥不仅是交通设施，更是架起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铺就的是群众的幸福路。他呼吁大家以此次推进会为新起点，以更加规范的制度管理筑牢发展根基，以更加科学的项目管理打造精品工程，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担当彰显慈善力量，共同书写汉中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市慈善协会会长冯永清在总结讲话中，首先对全市慈安便民桥建设取得的显著成绩给予高度肯定。自项目实施以来，汉中市紧扣“便民、惠民、利民”目标，累计建成慈安便民桥 2075 座，投入资金 1.75 亿元，惠及群众 80 余万人，有效解决了山区群众“过河难、出行难、运输难”等问题，在脱贫攻坚期间发挥了关键作用，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致富桥”“连心桥”“幸福桥”。冯永清代表市慈善协会向所有为慈安便民桥建设付出努力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

然而，冯永清也毫不避讳地指出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筹资方面，部分县区过度依赖财政补助，对社会资本和群众自筹的挖掘不足，导致资金来源单一，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进度上，2025 年计划建设的 166 座桥梁中，尚有 74 座未开工，超七成项目未达



汛前竣工目标，且存在施工管理不规范、质量把控不严等问题，给桥梁安全埋下隐患；管护环节，重建设轻管护现象普遍，缺乏长效的管护机制和明确的管护责任，安全隐患突出；部门协作方面，存在沟通不畅、联动不足等情况，影响了工作效率和项目推进。

针对后续工作，冯永清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突出“三个聚焦”，抓实“三个环节”。聚焦“三个原则”科学谋划布局，即坚持民生导向精准选址，确保桥梁建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政策衔接，使项目建设与当地发展规划相协调；坚持群众自愿激发内生动力，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抓紧“三个环节”把控质量，严抓筹资环节，构建多元筹资体系，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赞助等多种方式，破解资金难题；严抓建设环节，加快工程进度，落实责任主体，强化质量监管，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严抓管护环节，健全长效机制，明确管护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和维护制度，保障桥梁长期安全使用。聚焦“三个强化”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形成政府主导、慈善组织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合力；强化督查指导，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强化宣传引导，打造慈善品牌，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慈安便民桥建设的意义和成效，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此次会议的召开，为汉中市慈安便民桥建设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凝聚了共识。与会各方表示，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攻坚克难、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慈安便民桥建设任务，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慈善力量，让慈安便民桥真正成为群众的“安心桥”“幸福桥”。（汉中市慈善协会）

省市慈善协会领导调研南郑区慈善幸福家园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融合试点工作

5月8日上午，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杜志强，市慈善协会会长冯永清、副会长杨晓虎等一行前往南郑区，就慈善幸福家园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融合试点工作展开深入调研指导。南郑区副区长李艺娜，区民政局、区慈善协会负责人及相关镇（街道）主要领导陪同调研。



调研组先后深入圣水镇庄房村、大河坎镇店子街社区、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通过参观成果展览、查阅工作资料、听取情况汇报、开展座谈交流、走访询问群众等方式，全面、细致了解各村（社区）慈善幸福家园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融合试点工作进展。期间，调研组与村（社区）慈善工作服务站站长面对面沟通，深入梳理融合运营过程中



的难点与要点，现场“把脉问诊”，为村社慈善事业发展精准“开良方”。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杜志强对南郑区融合运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南郑区开展的融合活动内容丰富，慈善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具备在全区推广的价值。同时，他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是要将互助金募集作为工作重点，夯实慈善事业发展基础；二是注重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加强网络募捐渠道的培育与建设；三是立足本地实际，确保融合运营模式可持续；四是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共建共享幸福家园。



冯永清对南郑区慈善协会各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他强调，南郑区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常态化开展慈善活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吸引更多爱心人士关注、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树立典型标杆，提升工作质量，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慈善工作样板。

李艺娜表示，南郑区慈善协会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省、市慈善协会领导指示精神，全力推进慈善幸福家园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融合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成功模式推广至全区，惠及更多群众。



调研期间，省慈善协会工作人员就互助金网络募集工作要点进行详细讲解，并与村社负责人开展互动交流。省慈善协会网信部部长助理蔺阿娟、项目部部长助理王娜，市慈善协会项目部宋国柱，区慈善协会副会长龚兴才等一同参与调研。



此次调研为南郑区明确了慈善事业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了工作信心，理清了工作思路，为推动慈善幸福家园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融合运营工作注入新动力。（南郑区慈善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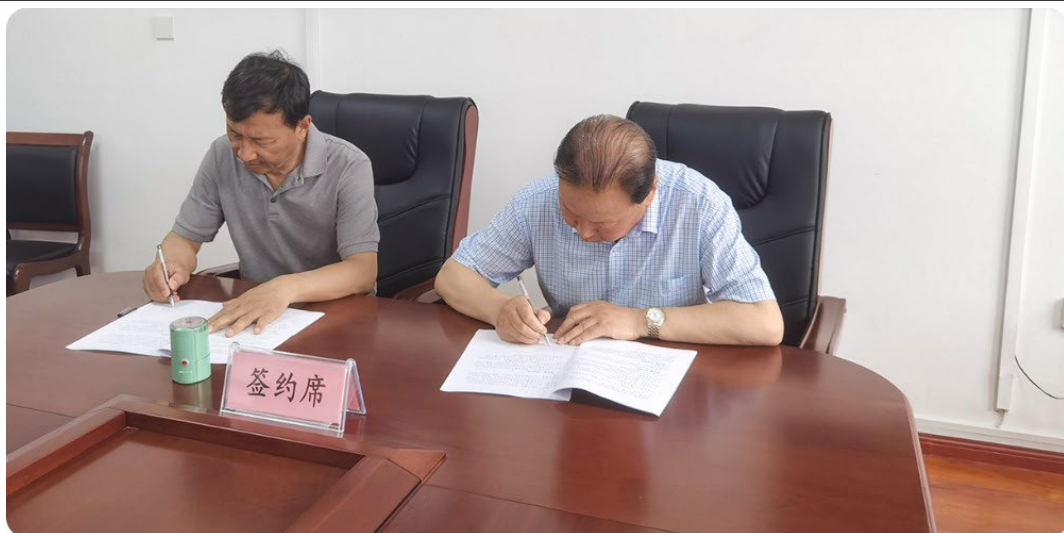
“助力汉中志愿服务”项目签约仪式举行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志愿服务理念传播，加大志愿服务活动资助力度，完善志愿者特殊困难救助与优秀表彰机制，全方位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汉中市慈善协会与汉中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友好协商，双方携手开展“助力汉中市志愿服务”项目。5月15日，签约仪式在汉中市委社会工作部会议室正式举行。



汉中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刘雁冰，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高斐，市慈善协会会长冯永清、监事会主席崔光玉、副秘书长李琮，市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董泽、常务副会长王颖、副会长陈静、秘书长郝明俊等领导嘉宾出席本次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由高斐主持。会上，崔光玉宣读了项目募捐方案。随后，崔光玉、董泽分别代表汉中市慈善协会与汉中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在合作协议上签字，标志着双方合作正式开启。



冯永清在致辞中表示，此次签约是汉中志愿服务领域的重要里程碑事件，意义重大且深远。该项目的落地实施，不仅成功搭建起社会关爱志愿服务的新平台，能有效引导公众积极投身志愿服务，还将进一步完善汉中市志愿服务体系，强化基本保障与特殊救助力度，推动汉中志愿服务事业迈向新高度、开启新篇章。他郑重承诺，市慈善协会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目前，项目已完成公开募捐备



案，设立资金管理专户，并制定运营管理办法，后续将持续加强与合作方沟通，严格规范善款使用流程。同时，通过民政部门指定信息平台及时公示项目动态，确保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刘雁冰在讲话中强调，此次签约仪式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安排的生动实践，也是对“慈善 + 志愿服务”模式的创新探索。这一合作不仅为全市社会组织联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树立了典范，更有效填补了志愿服务在支持保障、服务供给等方面的短板，有力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他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重要意义；二是要积极广泛动员募捐；三是要确保募捐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刘雁冰还表达了殷切期望，希望市慈善协会未来能搭建更多优质平台、链接丰富资源，吸引更多爱心人士参与志愿服务，为汉中市志愿服务事业注入强大慈善动力。 **（汉中市慈善协会）**



慈善捐赠



一、慈善捐赠的基本概念

- ❤ 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 ❤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 ❤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二、慈善捐赠的基本原则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慈善捐赠，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无偿的原则。

慈善捐赠是捐赠人自主、自愿的行为，捐赠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慈善捐赠、捐赠什么、捐赠多少、捐赠方式、捐赠期限、向哪个慈善组织或者受益人进行慈善捐赠等。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慈善捐赠，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能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慈善捐赠是无偿的，捐赠人将自己的财产给付受赠人，受赠人取得捐赠财产，无须向捐赠人支付相应的代价。



三、捐赠人的权利

★ 获取捐赠票据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 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 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知情权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慈善捐赠的禁止性规定



开展慈善捐赠，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五、风险提示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以“捐赠返现”、“捐赠返利”、“配捐”等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慈善捐赠的核心本质在于公益性和无偿性，任何声称通过捐赠可以获利的，社会公众都要提高警惕，避免因“天上掉馅饼”的诱惑而上当受骗。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以“捐赠返现”、“捐赠返利”、“配捐”等名义骗取财产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社会公众在向慈善组织捐赠前，可以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cszg.mca.gov.cn）查询该组织是否是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等信息。

